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天津）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台套高强度、轻量化汽车车身件及底盘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依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年产 100 万台套高强度、轻量化汽车车身件及底盘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导则规范，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天津）有限公司组织对“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天津）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套高强度、轻量化汽车车身件及底盘件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哈尔滨清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天津市五洲华风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天津市金衡至信检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天津市北洋仁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特邀三名专家（名单见附件）。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情况**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天津）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武清区开发区翠亨路与开源道路口向西 300m，该公司投资 6000 万元建设年产 100 万台套高强度、轻量化汽车车身件及底盘件项目，项目厂区占地面积为 66668.70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30247.02m<sup>2</sup>，建设内容主要为厂房一、原料堆场、气站、成品库、废料棚、办公区、锅炉房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取得了武清行政审批局“关于同意调整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天津）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100 万台套高强度



轻量化汽车车身件及底盘件项目有关内容备案的通知”（津武审批投资[2017]651号）。2017年12月委托天津市五洲华风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100万台套高强度、轻量化汽车车身件及底盘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月22日取得了武清行政审批局的出具的审批意见（津武审环表[2018]32号）。项目于2018年1月开工建设，2018年2月竣工，完成设备安装。

本工程在设计阶段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建筑设计；施工阶段严格按照图纸及国家施工规范施工，严格遵守本市关于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同时在当地环保部门办理了相关的环保手续，并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现场的扬尘、噪音、污水和废弃物的排放，环保设施与工程同步进行施工。本工程自开工到完工，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的记录，目前工程已完工。

### （三）环保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348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215万元，占总投资的0.62%。

### （四）验收范围

本次为项目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废气、废水、噪声及环保治理措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焊烟除尘净化排气筒（P2）由于受制于建筑外形，无法固定，仅为15米高，不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要求的高于周边200m建筑5m的要求，因此本次验收P2排气筒排放速率按照15m排气筒对应排放限值严格50%执行，该变动不属于



重大变动。

电加热炉由于需要排放高温废气，增加了1根25m高排气筒P6，其主要用于导出加热炉的高温废气，运行过程中不排放污染物，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水洗工段在实际生产中产生水汽，项目增加了2根25m排气筒，主要排放水洗过程中产生的水汽，不属于污染物，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达标排放情况

1、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天津）有限公司排放的污水包括软水设备排浓水、锅炉排水、水洗废水、生活污水，水洗废水经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中三级标准，可以满足环评及审批意见中的要求。废水水质也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中三级标准。

2、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天津）喷淋塔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P2）排放的浓度和速率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加热炉和烘干炉燃用管道天然气，燃气废气和烘干燃气废气分别经25m高排气筒P1和P3排放，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要求；锅炉废气燃用管道天然气，锅炉废气经2根25m高排气筒（P4、P5）排放，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16）要求；电加热炉废气经25m高排气筒P6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可以满

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要求。本项目排气筒高度均满足比周边 200m 范围内建筑物高 5m 的要求。

3、本项目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了基础设施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防护措施，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声环境昼、夜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废物，包括边角料和焊烟集尘，均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再利用。

#### 四、 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结果，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五、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序号	验收组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1	建设单位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天津)有限公司		
2	环评单位	天津市五洲华风科技有限公司		
3	报告编制单位	哈尔滨清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施工单位	天津市北洋仁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5	监测单位	天津市金衡至信检测有限公司		
6	专家		高工	刘伟
7	专家		高工	张永刚
8	专家		高工	柳希源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天津)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5日



##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天津）有限公司环保验收专家签到表

项目名称：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天津）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台套高强度、轻量化汽车车身件及底盘件项目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1	刘伟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10402079063	
2	张强	天津环研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820961360	
3	张强		高工	15102232968	
4					
5					
6					
7					
8					

##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天津）有限公司环保验收到场人员签到表

项目名称：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天津）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台套高强度、轻量化汽车车身件及底盘件项目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1	刘宗延	天津怡衡致检测有限公司	实验员	13163052518	
2	唐月	天津市泰尔至信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副主管	15733108374	
3	李长	天津市油库仁兴公司	经理	13701075308	
4	孙志军	海斯坦普	物流经理	1394280361	
5	金艳	天津泽诺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13132227555	
6	贾新	天津市清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工	1884673969	
7	金铁涛	海斯坦普亚太区	运营部经理	18512165592	
8	王博	天津五洲华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工	13116077399	





海报内容 (中文):

标题: 2024年... (模糊)

主要内容: 2024年... (模糊)

日期: 2024年... (模糊)





